



資料便覽

政府收入的主要來源

FS03/14-15

1. 政府收入的來源

1.1 政府收入是指經營收入¹ 與非經營收入² 的總和。2015-2016 財政年度，政府收入預計微跌 0.2%至 4,776 億港元，而 2015 年 4 月至 6 月期間的政府實際收入為 729 億港元，佔預算數字的 15% (見表 1)。2014-2015 財政年度，利得稅為最大的收入項目，佔政府收入的 28.8%。緊隨其後的是地價收入(16.3%)、印花稅(15.6%)、薪俸稅(12.4%) 及一般差餉(4.7%)。該 5 項目共佔政府收入的 77.8% (見表 2)。

表 1 —— 政府收入

	2013-2014 財政年度	2014-2015 財政年度	2015-2016 財政年度 (預算數字)	2015 年 4 月至 6 月
經營收入	3,553 (78.0%) ⁽¹⁾	3,939 (82.3%)	3,926 (82.2%)	618 (84.8%)
非經營收入	1,000 (22.0%)	847 (17.7%)	850 (17.8%)	111 (15.2%)
政府收入 ⁽²⁾	4,553 (100%)	4,787 (100%)	4,776 (100%)	729 (100%)

註：(1) 括號內的數字代表該金額佔政府收入的百分比。

(2) 由於四捨五入關係，個別數字之和可能不等於其總數。

資料來源：Financial Secretary (2015) 及 the Treasury (2014 & 2015)。

¹ 經營收入是指記入(a)政府一般收入帳目，和(b)土地基金的所有收入。上述(a)項包括直接稅及間接稅，但不包括視作非經營收入的項目，例如已收的償還貸款。表 3 載列主要類別的稅項，以及適用於 2015-2016 財政年度的相應稅率。

² 非經營收入包括政府一般收入帳目內的部分收入項目，和所有記入 7 個基金帳目的收入。該 7 個基金分別是：基本工程儲備基金、資本投資基金、公務員退休金儲備基金、賑災基金、創新及科技基金、貸款基金及獎券基金。

表 2 —— 按項目劃分的政府收入

億港元

	2013-2014 財政年度	2014-2015 財政年度	2015-2016 財政年度 (預算數字)	2015 年 4 月至 6 月
利得稅	1,209 (26.6%) ⁽¹⁾	1,378 (28.8%)	1,331 (27.9%)	51 (7.0%)
印花稅	415 (9.1%)	748 (15.6%)	500 (10.5%)	231 (31.8%)
薪俸稅	556 (12.2%)	593 (12.4%)	538 (11.3%)	78 (10.7%)
一般差餉	149 (3.3%)	223 (4.7%)	217 (4.5%)	39 (5.4%)
其他經營 收入 ⁽²⁾	1,224 (26.9%)	996 (20.8%)	1,340 (28.1%)	218 (30.0%)
經營收入 ⁽³⁾	3,553 (78.0%)	3,939 (82.3%)	3,926 (82.2%)	618 (84.8%)
地價收入 ⁽⁴⁾	843 (18.5%)	778 (16.3%)	700 (14.7%)	93 (12.7%)
其他非經營 收入 ⁽⁵⁾	158 (3.5%)	69 (1.4%)	150 (3.1%)	18 (2.5%)
非經營收入 ⁽³⁾	1,000 (22.0%)	847 (17.7%)	850 (17.8%)	111 (15.2%)
政府收入 ⁽³⁾	4,553 (100%)	4,787 (100%)	4,776 (100%)	729 (100%)

註：(1) 括號內的數字代表該金額佔政府收入的百分比。

(2) 其中包括從經營收入所賺取的投資收入、各項收費、博彩稅、地租及應課稅品稅項。

(3) 由於四捨五入關係，個別數字之和可能不等於其總數。

(4) 地價收入的分項數字載於表 4。

(5) 其中包括從非經營收入所賺取的投資收入、由各基金收取的償還貸款，以及從香港房屋委員會出售居者有其屋計劃單位所收回的土地成本。

資料來源：Financial Secretary (2015) 及 the Treasury (2014 & 2015)。

表 3 —— 2015-2016財政年度的主要稅率

稅項種類	詳情
利得稅	<u>法團</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6.5% <u>沒有註冊為法團的企業</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5%
薪俸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應繳稅款按以下稅率計算，取較低的稅款額徵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入息減去可扣除項目及免稅額後，首三個 40,000 港元的稅階以 2% 至 12% 的稅率徵收稅款，其餘入息則徵收 17% 的稅款；或 (b) 未減去可扣除項目及免稅額前的入息，以 15% 的稅率徵收。
印花稅	<u>買賣或轉讓物業</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印花稅稅額視乎物業的成交金額或市值(取金額較高者)，按以下稅率徵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除非獲豁免或另有規定，稅率由 1.5% 至 8.5%；或⁽¹⁾ (b) 《2014 年印花稅(修訂)(第 2 號)條例》指明的情況下，稅款從 100 港元至徵收 4.25% 的稅率。⁽²⁾ <u>物業租約</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租期不超逾 1 年，年租的 0.25%。 <u>證券轉讓</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成交證券款額的 0.1%。⁽³⁾

註：(1) 《2014 年印花稅(修訂)(第 2 號)條例》於 2014 年 7 月刊登憲報，以冷卻物業市場。條例其中一項措施是由 2013 年 2 月 23 日起，將價值 200 萬港元或以下的住宅及非住宅物業的印花稅，由 100 港元調升至徵收 1.5% 的稅率。價值高於 200 萬港元物業的印花稅則增加 1 倍，最高達到 8.5%。

(2) 此稅率適用於香港永久居民購置住宅物業，而該等買家在購置有關物業時：(a)是代表自己行事；及(b)本身並非任何其他香港住宅物業的實益擁有人。

(3) 《2015 年印花稅(修訂)條例》於 2015 年 2 月 13 日刊登憲報，以鞏固香港的資產管理中心地位及促進香港在開發、管理和買賣交易所買賣基金三方面的發展。條例引進的措施為全面寬免交易所買賣基金股份或單位轉讓的印花稅，以降低其交易成本。

表 3 —— 2015-2016財政年度的主要稅率(續)

稅項種類	詳情
額外 印花稅	<u>轉售在 2012 年 10 月 27 日或之後，所購置住宅物業的額外印花稅⁽⁴⁾</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若物業持有期為 6 個月或以內，稅率為 20%； 若物業持有期超過 6 個月，但在 12 個月或以內，稅率為 15%；及 若物業持有期超過 12 個月，但在 36 個月或以內，稅率為 10%。
買家 印花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香港永久居民以外的任何人士，購置住宅物業的稅率為 15%。⁽⁴⁾
博彩稅	<u>賽馬投注</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淨投注金收入的 72.5% 至 75%，視乎有關收入的款額而定。 <u>足球比賽投注</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淨投注金收入的 50%。 <u>六合彩</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收益的 25%。
一般差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按物業每年可合理預期得到租金的 5%。
地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按物業應課差餉租值的 3%。

註：(4) 《2014 年印花稅(修訂)條例》於 2014 年 2 月刊登憲報，以冷卻私人住宅物業市場。條例引進的措施包括：(a)調高額外印花稅的稅率和延長有關的物業持有期；及(b)引入新的買家印花稅；這條例的生效日期追溯至 2012 年 10 月 27 日。

資料來源：Inland Revenue Department (2015) 及 Rating and Valuation Department (2015)。

表 4 —— 地價收入的分項數字

百萬港元

	2013-2014 財政年度	2014-2015 財政年度	2015-2016 財政年度 (預算數字)	2015 年 4 月至 6 月
公開拍賣及招標	75,262 (89.3%) ⁽¹⁾	51,445 (66.1%)	沒有 分項數字	5,509 (59.5%)
修訂現行土地契約、換地及續訂土地契約	8,228 (9.8%)	13,894 (17.9%)		2,094 (22.6%)
就短期豁免書而收到的費用 ⁽²⁾	574 (0.7%)	642 (0.8%)		266 (2.9%)
私人協約方式批地	191 (0.2%)	11,823 (15.2%)		1,398 (15.1%)
總計⁽³⁾	84,255 (100%)	77,804 (100%)	70,000⁽⁴⁾	9,266 (100%)

註：(1) 括號內的數字代表該金額佔地價收入總額的百分比。

(2) 香港所有私人物業均受到政府批出的租契規管。一般而言，租契對土地或建築物的用途設有限制。不過，契約持有人可向地政總署申請短期豁免書，以暫時放寬租契的限制。豁免書申請如獲批准，政府會要求契約持有人繳付若干費用，以反映有關物業在豁免期間內所增加的價值。

(3) 由於四捨五入關係，個別數字之和可能不等於其總數。

(4) 鑑於售賣土地屬市場主導性質，政府只提供 2015-2016 財政年度地價收入應收款項總額的預算數字。2015-2016 財政年度的地價收入總額，是按照物業市場過往整體表現和目前市場情況兩者作出預算。

資料來源：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Bureau (2015) 及 the Treasury (2014 & 2015)。

立法會秘書處

資訊服務部

資料研究組

2014 年 12 月 15 日

於 2015 年 9 月 7 日更新

電話：2871 2145

資料便覽為立法會議員及其轄下委員會而編製，它們並非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亦不應以該等資料便覽作為上述意見。資料便覽的版權由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下稱"行政管理委員會")所擁有。行政管理委員會准許任何人士複製資料便覽作非商業用途，惟有關複製必須準確及不會對立法會構成負面影響，並須註明出處為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組，而且須將一份複製文本送交立法會圖書館備存。

參考資料

1. Financial Secretary. (2015) *Speech by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The 2015-16 Budget*. Available from: http://www.budget.gov.hk/2015/eng/pdf/e_budgetspeech2015-16.pdf [Accessed September 2015].
2.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Bureau. (2015) *Estimates for the Year Ending 31 March 2016*. Available from: <http://www.budget.gov.hk/2015/eng/estimates.html> [Accessed September 2015].
3. Hong Kong Monetary Authority. (2015) Available from: <http://www.hkma.gov.hk/> [Accessed September 2015].
4. Inland Revenue Department. (2015) Available from: <http://www.ird.gov.hk/> [Accessed September 2015].
5. Rating and Valuation Department. (2015) Available from: <http://www.rvd.gov.hk/> [Accessed September 2015].
6.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2015) Available from: <http://www.legco.gov.hk/> [Accessed September 2015].
7. The Treasury. (2014) *Accounts Published in the Gazette: Accounts for year ended 31 March 2014*. Available from: <http://www.gld.gov.hk/egazette/pdf/20141822/egn201418223151.pdf> [Accessed September 2015].
8. The Treasury. (2015a) *Accounts Published in the Gazette: Accounts for the 3 Months Ended 30 June 2015*. Available from: <http://www.gld.gov.hk/egazette/pdf/20151932/egn201519326002.pdf> [Accessed September 2015].
9. The Treasury. (2015b) *Accounts Published in the Gazette: Accounts for the year ended 31 March 2015*. Available from: <http://www.gld.gov.hk/egazette/pdf/20151922/egn201519223837.pdf> [Accessed September 2015].